

委托协议号：[ZB18D3240]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采购人(委托人)：[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受托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规定，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2020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有关规定，在委托人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活动。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本委托协议的委托代理事项包括：

1. 采购项目：[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9-2020 年度采购代理服务]
2. 采购项目内容：[委托人委托的国际、国内招标采购项目]
3. 采购总预算：[委托人实际委托项目的预算金额]
4. 委托目的：[确定项目供应商]
5. 采购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根据项目性质适用相应法规）相关规定的采购方式
6. 开展具体采购代理服务项目前，委托人根据具体采购项目签单项委托函，受托人依照单项委托函的内容开展采购工作。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人（招标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2. 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性质。
3. 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并保证这些资料的准确性。如有特殊采购要求，应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人。
4. 审定并盖章确认受托人拟定的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发出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修改，对需要专家论证项目的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5. 派员参加开标、评标会议。
6. 开标后，依法有权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资格审查。
7. 积极配合受托人开展采购工作，协助组织现场考察和负责用户需求答疑活动。

8. 依照法规对评标报告进行确认。
9. 在法规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10. 组织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11.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12. 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并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3. 如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项目计划的，委托人须在采购文件盖章确认前以委托人身份登录该网站进行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备案通过后在网上点击委托受托人。

第三条 受托人责任和义务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采购（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及招标的法律、法规、政策，组织实施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2. 向委托人单位指派一名工作人员驻点，工作内容包括提供便捷的采购方案策划、政策咨询、采购流程管理及风险控制防范等。
3. 接收和签收委托人交付的项目资料。
4. 协助委托人办理项目前期市场调研工作。
5. 自收到委托人提供的采购项目详细资料后，在相关规定时间内编制采购工作计划，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采购文件，并负责采购文件商务部分的澄清、答疑及修改工作。
6. 根据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组织项目采购文件的专家论证工作，并将专家意见送达委托人确认。
7. 编写及发布采购信息和公告，政府采购项目需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等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网站及有关媒介发布。
8. 接受供应商投标报名登记，除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投标报名。受托人应及时对采购进度造成的影响及早提出合理化建议。向供应商派售项目文件。
9. 根据委托人要求召集主持专家论证会、答疑会、勘察现场会。
10. 按照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要求组织开标、评标及进行资格审查。
在评标前，通过政府采购及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上搜索等渠道，认真核实投标单位提供的无不良交易信用记录的举证资料，确保投标单位不存在违法和失信行为；
在评标过程中，现场协助评审委员会复核投标报价计算的正确性。
11. 收到委托人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

信息；督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服务费。

12. 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法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13. 及时解答采购过程中的问题。
14.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供应商。
15. 接受采购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16. 及时解决采购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协助委托人答复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事项。
17.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移交并保存采购文件。
18. 接受委托人监督，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1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关于评审专家抽取流程的相关规定；对于非政府采购及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受托人可从本公司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委托人应具有完善的评审专家保密机制，确保工作人员在开评标前无法泄露评审专家信息，委托人在必要时可到场见证专家抽取过程；受托人应建立较完善的适合医院采购项目相关专业的评审专家库，并在签订合同时，向委托人报告评审专家库的信息资料（涉及到评审专家保密内容除外）。

第四条 项目供应商确定程序

委托人根据[评标/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五条 代理费用及支付

（一）政府采购及一般公开招标代理费用：

1. 受托人[不向委托人收取采购代理费用，在采购过程中发生的由受托人组织的与项目相关的活动费用由代理人承担。出售招标/采购文件所得归受托人。因流标、废标而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的，只能计算一次招标/采购代理费用（保底服务费项目特殊说明除外）]。
2. 受托人向[中标人]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 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执行]。

（二）国 E 系统“采购平台”项目代理费用：

1. 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1 年内为“采购平台”试用期（或推广期），在国 E 系统“采购平台”实施网络竞价采购的项目（以项目发布公告之日计算）免于收费。
2. 试用期（或推广期）结束后，每个项目按成交金额的 1.2%收取。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由违约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其他条款

1. 因违约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时，提交[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国家最新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最新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3.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经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4. 本委托书一式[四]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委托人):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广州市盘福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1-21]

联系人: [黄忠]

电话: [020-81045170]

受托人(受托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 [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6-18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1-21]

联系人: [吴继辉、余嘉安]

电话: [020-87768198]